

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2 樓
聯 絡 人：康蕙如
聯絡電話：(02)8752-6388 轉 75910
電子信箱：IvyKang@chailease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和基字第 201902250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理一〇七年度第二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乙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，關懷社會，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，特設「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」，歡迎 貴校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 108 年 04 月 15 日，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 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，或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通過書面初審之入圍社團需各派 2-3 名代表，由本會補助車馬費，參與 108 年 05 月 25 日(星期六)之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，詳閱附件 2。
- 四、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。
- 五、有關本案聯繫事宜，歡迎電洽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Tel：02-8752-6388 轉分機 75910 康蕙如小姐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董事長 辜 周 靖 華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

宗旨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，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，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贊助對象

第二條 申請本補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，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，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申請方式

第三條 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補助一次，每社團獲選方案擇優以一件為限，共計補助社團方案十件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補助，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：

活動實施時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

第五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，如下：

一、活動贊助申請表（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填寫意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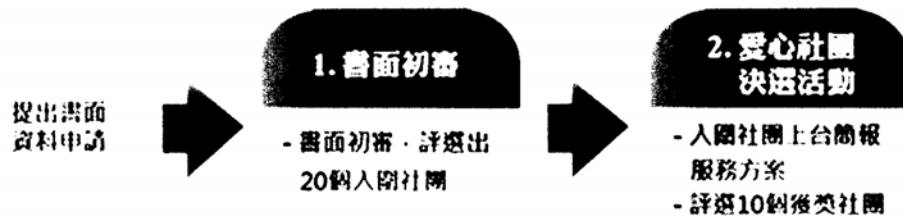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
三、活動企劃書（須具備詳細教案設計、活動流程及時刻表）。

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，本會均不受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。（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）。

申請程序

第六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，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



書面審核標準

- 第七條 活動目標與對象：
方案之活動目標是否具體陳述教案內容且執行方式明確可行，並與本會協助偏遠地區弱勢學童之目標相符。
- 第八條 活動內容與設計：
活動設計是否活潑具創意，並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；方案規劃是否具可行性，內容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。
- 第九條 活動與本會服務宗旨相關性：
1.活動設計有 4 小時以上。
2.活動符合本會服務宗旨。
3.活動涵蓋生涯探索或正向思考相關主題。
符合以上條件者將加權計分。
(本會提供參考教案供下載：
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images/data.pdf>，社團亦可自行設計或修改)
- 第十條 活動持續性：
方案是否可持續推行並具有發展性。
- 第十一條 預期效果：
方案設計之內容是否與活動目標相符、其預期之目標達成率、能否對服務對象之生活或學習上產生助益。
- 第十二條 活動經費編列：
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。

決選標準

- 第十三條 本會將依書面審核標準評選出二十件服務方案，邀請其社團參加決選活動，現場進行服務方案簡報。
- 第十四條 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補助社團。
- 第十五條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：
依方案內容、方案創意、方案可行性、社團過去成果等指標評分，社團呈現形式不拘。

成果報告

- 第十六條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，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3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書（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 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 下載，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，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），並檢附活動照片影像光碟，送交本會留存。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，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補助之資格。
- 第十七條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，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，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。

經費撥付

- 第十八條 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，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。

權利與義務

- 第十九條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，須將「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」全銜，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（學員手冊、文宣海報、旗幟、T 恤、背版及網站）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，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與圖章且拍照存證，以資識別。
- 第二十條 刪除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 年度第二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」 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「中租愛心社團補助」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，為延伸活動效益，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，深耕基金會、企業與學校社團之關係，特規劃辦理此社團評選系列活動。

除書面資料審查之外，透過社團上台簡報進行服務方案介紹與說明，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、提升表達能力、促進團隊合作，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三、評選流程



1. 書面初審：

- ◆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，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。
- ◆ 申請表請至「中租基金會/社團補助」中下載。
(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)
- ◆ 108/04/15(一)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。

附件 2

- ◆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，活動目標、內容設計、活動效果、經費編列等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，評選出 20 個社團參加「中租愛心社團決選活動」。
- ◆ 108/05/03(五)公告入圍社團，除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2. 「中租愛心社團決選暨交流活動」

- ◆ 訂於 108/05/25(六)舉辦。
- ◆ 由本會提供車馬費，各社團派員 2-3 位代表參加，準備 7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。依方案內容、創意、可行性、社團過去成果...等指標評分，呈現形式不拘。
- ◆ 除本會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 10 個正式獲獎社團。
- ◆ 正式獲獎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中租基金會 康小姐(02)8752-6388#75910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辦理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，歡迎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0226
1547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朝政** 0226
2015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周汎
學務長甲

0226
2015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

0226
2015